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山东省教育厅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山东省委员会

鲁广电字〔2021〕82号

关于开展2021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主题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征集活动暨“中国梦·齐鲁情”山东省第八届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大赛的通知

各市党委宣传部，各市文化和旅游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各市团委，各有关企业，各高等院校，省直有关网络视听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

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大力开展中国梦主题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 2021 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省委宣传部、省广播电视局、省教育厅、共青团山东省委决定联合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行业协会，继续组织开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主题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征集活动暨“中国梦·齐鲁情”山东省第八届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活动参评作品应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创作或首播的优秀原创网络视听节目。节目类型包括网络剧、网络电影（含微电影）、网络纪录片、网络动画片、短视频、网络音频节目、网络综艺节目等。

二、参评要求

参评作品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以现实题材为主，坚持守正创新，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同时，作品主题应符合下列范围：

（一）聚焦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重大主题。围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题材，反映中国共产党人带领中国人民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的光辉史实，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民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

（二）聚焦中国梦伟大征程。围绕国家发展重大战略，经济社会民生、国防军事科技等领域重大进展，反映当代中国各项事业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化，展现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三）聚焦广大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重点讲述平凡人物的生活变化、奋斗故事、感人事迹，讲好广大人民群众寻梦、追梦、圆梦故事，讴歌真善美，传递正能量，凝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强大合力。

（四）聚焦现实生活与时代精神。围绕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等现实题材、现实故事，展现和赞颂广大人民群众奋发有为、甘于奉献的时代精神，鼓舞和激励人民群众共筑中国梦的信心和意志。

（五）聚焦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讲好典型人物故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形式，引导青少年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聚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蕴涵其中的哲学思想、人文精神、价值理念、道德规范，引导人民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

三、活动内容

（一）节目征集与初评

各网视听单位、各有关企业、相关高等院校（院系）可参与本次节目征集活动。

各市党委宣传部、团委、广电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企

业、机构申报节目的征集、初评和报送工作。

省直网络视听单位可在内部初评后，直接进行报送。

（二）奖项设置

本次活动设置2个单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主题原创网络视听节目作品推选单元（简称“中国梦”单元）和“中国梦·齐鲁情”山东省第八届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大赛单元（简称大赛单元）。所有提交的节目作品默认参加以上两个单元评选，只需提交一次报名材料即可。

“中国梦”单元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为主题，主办单位将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对各地各单位推荐的作品进行评议，推送优秀作品参加总局“中国梦”主题原创网络视听节目评选。

大赛单元以“中国梦·齐鲁情”为主题，挖掘我省优秀网络视听作品，选拔、扶持和激励优秀网络视听节目创作团队和人才。设优秀网络剧、优秀网络电影（含微电影）、优秀网络纪录片、优秀网络动画片、优秀短视频、优秀网络音频节目和优秀大学生作品奖。主办单位将按媒体制作机构、社会制作机构、大学生类分别进行专家评议，对优秀作品进行联合通报表彰。

对在活动举办过程中组织出色、成绩突出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

（三）评选标准

征集作品应紧紧围绕主题，导向积极向上，弘扬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作品应结构清晰、叙事流畅、情节合理，人物形象刻画饱满，故事讲述具有张力，能够使观众产生一定的共鸣。作品应具备精良的声画品质，具有一定的审美水准，拍摄、构图、选景有想法、有创意，后期剪辑手法流畅、成熟。鼓励体现网络元素、符合网络传播特性、契合网络媒介平台传播需求的原创作品，鼓励高水平、突破性、探索性的作品创作。

（四）优秀节目展播

活动结束后，组织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和重点视听节目网站，设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获奖优秀网络视听节目展播专区，集中展播活动评选出的优秀节目。

四、报送要求

（一）线上报送

本届活动作品报送工作采取线上方式与线下方式相结合进行。线上报送需各市党委宣传部，各市广电行政管理部门，各市团委，各高等院校，各有关企业为推荐单位，于5月1日前，登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主题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平台 (<http://zgm.pingshen.nrta.gov.cn/hkpss/dist/site/zgm>) 注册账号，并为辖区内申报单位开通企业子账号，通知各作品申报单位登录其各自账号进行申报，申报完成后由推荐单位统一审核提交。各单位推荐作品数量将作为评选优秀组织奖的重要考评依据。

各市申报单位请使用推荐单位发放的企业子账号及密码登

录报送平台，认真阅读用户手册，根据平台有关说明，完整填写所需信息完成申报。

省直有关网络视听单位请自行登录申报平台进行注册，按时完成申报工作。

（二）线下报送

作品在进行网络平台报送的同时还需将参评节目纸质材料、电子版材料（仅限移动硬盘或存储 U 盘）并附上推荐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或顺丰快递进行邮寄。报送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青年东路 1 号文教大厦北楼 707；收件人：刘聪；联系电话：0531—81306772。

各市党委宣传部，各市广电行政管理部门，各高等院校，各市、大企业团委为推荐单位报送的作品，需在《作品推荐表》“推荐单位意见”一栏填写推荐单位意见并盖章（可多部门联合推荐），意见和盖章齐全方可视为有效推荐。各部门推荐作品数量将作为评选优秀组织奖的重要考评依据。推荐作品于 4 月 30 日之前进行报送。

报送的视频节目需具备完整图像、声音、字幕，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 ，码率不低于 2Mbps，音频格式 AAC，音频码率不低于 128Kbps，封装格式 MP4；音频节目格式标准为 MP3 或 WAV。

报送节目需提交完整材料，包括：节目作品和参评作品推荐表、版权承诺书（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一式两份）。

注：报送方式为线上报送与线下报送同时进行，不可二选一。

联系人：

省广电局 陈璐 0531—81306678；

省委宣传部宣传教育处 梁新义 0531—51775263；

省教育厅秘书处 刘广银 0531—81676741；

团省委 王玲 0531—82073916；

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行业协会 刘聪 0531—81306772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梦·齐鲁情”山东省第八届
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大赛作品推荐表

推荐单位:

序号:

节目名称			
制作机构			
作品类别	☐ 网络剧 ☐ 网络电影（含微电影） ☐ 网络纪录片 ☐ 网络动画片 ☐ 短视频 ☐ 网络音频节目		
作品长度（时长×集数）		首播日期	
播放网站			
作品权利人(需与版权承诺书一致)			
主创人员			
节目主题			
推荐单位意见			
省级广电行政部门初评意见			

作品 内容 简介	
----------------	--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请使用计算机如实准确填写各项内容。
- 二、本表填报字体请使用宋体 14 号。
- 三、如为专为此次活动创作的节目首播时间及播放网站处请注明专为此次活动创作。
- 四、作品权利人需要与版权承诺书一致。
- 五、主创人员需包括导演、编剧、主演，总人数不超过 5 人。
- 六、作品内容简介字数需 500 字以上，省级广电行政部门初评意见需 200 字以上。
- 七、本表前九行及内容简介由推荐单位填写并盖章，第十行由省级广电行政部门填写并盖章。
- 八、表格右上角序号请省级广电行政部门按作品顺序表编号。
- 九、请按“填表说明”的要求，准确、清晰地填写推荐表各栏内容，所有项目都为必填，请勿空白。
- 十、各推荐单位若有不明问题，请联系省级广电行政部门，或通过省级广电行政部门与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络司联系。
- 十一、该表格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且必须由推荐单位和省级广电部门盖章，否则无效。作品权利人如为机构不可写个人。
- 十二、省级广电行政部门初评意见需包括专家评审意见及推荐理由。

附件 2

版 权 承 诺 书

本单位/本人就授权给参选“中国梦·齐鲁情”山东省第八届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大赛活动的作品（以下简称“授权作品”）

的版权和内容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本人保证具有签署本承诺书并履行相应义务的权利和授权，确保参加此次活动不会与其他方权利相冲突。

2、本单位/本人保证对授权作品拥有完整独立著作权、版权、邻接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等所有权益，持有相关证明文件或授权文件，并同意将作品在活动期间在网上进行免费展播。

3、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版权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以及其他合法权利，对由于授权作品的内容或权利瑕疵引发的争议或权利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相关作品及作者信息真实有效。

5、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没有在同家省局或中央直属单位重复参选，否则视为主动放弃。

承诺单位/人：

（盖章/签字）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非常重要）：

年 月 日

地址：

注：版权方如为个人签字即可，勿盖公章；如为单位盖章即可勿签字。

